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34,56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6%,买入成本183,865,877.70元,成交均价5.3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服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海上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L245
管理人名称: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29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由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6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公司就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

1、卓越投资、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资本”)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3 甲方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加加食品,加加食品因债权债务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或与债权债务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不再对甲方不再就《借款合同》及/或其担保事项任何义务与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19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5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
1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车进超3号(90天)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90	3.00%	5,000
2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车进超4号(180天)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180	3.07%	3,000
3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车进超3号(9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5,000
4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车进超3号(9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5,000
5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通车进超3号(90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90	3.75%	4,200
6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一年定期活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180	3.85%	5,000
7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一年定期活利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2月14日	180	3.85%	4,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合计 31,200 万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18,800.00	1,801.10	31,200.00
	合计	50,000.00	18,800.00	1,801.10	3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实际收益/超一年净资产(%) 1.02

最近12个月理财实际理财收益/超一年净资产(%) 17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用于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邦华一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天津(协议)(202008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3,397.2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新一代金融环境建设与核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26.67	6,626.31	37.62
银行智能融合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981.34	102.10
智慧营销系统研发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5,834.36	34.16
恒银金融科技建设项目	否	10,204.00	7,947.00	69.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4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813,3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7,253,3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首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杨海平、邵伯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6,440,000股(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000,000股、施小友11,245,500股、张启春8,925,000股、阮吉林7,396,500股、张启斌4,284,000股、阮卢安3,850,000股、魏成刚3,600,000股、史建伟2,700,000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00股、杨海平1,620,000股、邵伯明持有限售股1,620,000股),将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127,253,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4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公司股票自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48,000,000股、施小友持有有限限售11,245,500股、张启春持有有限限售8,925,000股、阮吉林持有有限限售7,396,500股、张启斌持有有限限售4,284,000股、阮卢安持有有限限售3,850,000股、魏成刚持有有限限售3,600,000股、史建伟持有有限限售2,700,000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有限限售1,200,000股、杨海平持有有限限售1,620,000股、邵伯明持有有限限售1,620,000股。

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以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53,300股增加至129,233,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4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3、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先贵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杨先贵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15,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7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9,233,300股变更成128,43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1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莫勇、贾鹏、晏峰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鹏、晏峰共3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128,432,300股变更成127,821,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821,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平、邵伯明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发行人股东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37.65	48,000,000	0
2	施小友	11,245,500	8.80	11,245,500	0
3	张启春	8,925,000	6.98	8,925,000	0
4	阮吉林	7,396,500	5.79	7,396,500	0
5	张启斌	4,284,000	3.35	4,284,000	0
6	阮卢安	3,850,000	3.01	3,850,000	0
7	魏成刚	3,600,000	2.82	3,600,000	0
8	杨海平	2,700,000	2.11	2,700,000	0
9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72	2,200,000	0
10	杨海平	1,620,000	1.27	1,620,000	0
11	邵伯明	1,620,000	1.27	1,620,000	0
	合计	96,440,000	74.67	96,44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200,000	-50,200,00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08,500	-45,240,000	56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08,500	-46,440,000	56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13,300	96,440,000	127,253,3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432,300	-96,440,000	127,253,300
合计	127,821,800	0	127,821,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用于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邦华一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天津(协议)(202008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3,397.26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新一代金融环境建设与核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26.67	6,626.31	37.62
银行智能融合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981.34	102.10
智慧营销系统研发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5,834.36	34.16
恒银金融科技建设项目	否	10,204.00	7,947.00	69.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4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886)号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813,3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7,253,3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首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峰投资”)、杨海平、邵伯明,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6,440,000股(其中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000,000股、施小友11,245,500股、张启春8,925,000股、阮吉林7,396,500股、张启斌4,284,000股、阮卢安3,850,000股、魏成刚3,600,000股、史建伟2,700,000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00股、杨海平1,620,000股、邵伯明持有限售股1,620,000股),将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127,253,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4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公司股票自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48,000,000股、施小友持有有限限售11,245,500股、张启春持有有限限售8,925,000股、阮吉林持有有限限售7,396,500股、张启斌持有有限限售4,284,000股、阮卢安持有有限限售3,850,000股、魏成刚持有有限限售3,600,000股、史建伟持有有限限售2,700,000股、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有限限售1,200,000股、杨海平持有有限限售1,620,000股、邵伯明持有有限限售1,620,000股。

2、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以2018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8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53,300股增加至129,233,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4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3、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先贵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杨先贵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15,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78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9,233,300股变更成128,432,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1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莫勇、贾鹏、晏峰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鹏、晏峰共3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42,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128,432,300股变更成127,821,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821,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3,300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阮卢安、魏成刚、史建伟、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平、邵伯明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发行人股东魏成刚、杨海平、邵伯明、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37.65	48,000,000	0
2	施小友	11,245,500	8.80	11,245,500	0
3	张启春	8,925,000	6.98	8,925,000	0
4	阮吉林	7,396,500	5.79	7,396,500	0
5	张启斌	4,284,000	3.35	4,284,000	0
6	阮卢安	3,850,000	3.01	3,850,000	0
7	魏成刚	3,600,000	2.82	3,600,000	0
8					